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限售期已届满且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第一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 130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 842 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10%。

2、本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解锁手续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1、2018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将实际控制人刘峙宏先生之近亲属刘其福先生作为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18 年 12 月 8 日公告了《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更正后）》及其摘要。

2、2018 年 12 月 6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将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内部 OA 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拟激励对象有关的反对意见。2018 年 12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 年 12 月 21 日，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将实际控制人刘峙宏先生之近亲属刘其福先生作为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等议案。并于次日披露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9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19 年 1 月 23 日，公司完成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

作，向 144 名激励对象授予 2,325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披露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25 日。

6、2019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部分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及预留授予价格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0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 1、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的说明

根据《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更正后）》（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如上所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25 日，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已于 2020 年 1 月 24 日届满。

## 2、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		达成情况										
<p><b>(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p> <p>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p><b>(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p> <p>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p><b>(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b></p> <p>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考核目标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45 1458 981 1709"> <thead> <tr> <th>解除限售期</th> <th>业绩考核目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 <td>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 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 2) 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td> </tr> </tbody> </table> <p>注：本激励计划中所指净利润或计算过程中所使用的净利润指标均指当期经审计的未摊销在有效期内的全部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份支付费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p>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 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 2) 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	以 2018 年净利润 21,325,238.33 元为基数，公司 2019 年剔除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净利润为 69,065,732.60 元，实际达成的净利润增长率约为 223.87%，高于业绩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 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 2) 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											
<p><b>(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b></p> <p>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标准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45 1944 981 2027"> <thead> <tr> <th>考评结果 (S)</th> <th>100≥S≥85</th> <th>85&gt;S≥75</th> <th>75&gt;S≥60</th> <th>60&gt;S</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考评结果 (S)	100≥S≥85	85>S≥75	75>S≥60	60>S						首次授予的 130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为优秀，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本期可解除限售比例 (N) 均为 100%。
考评结果 (S)	100≥S≥85	85>S≥75	75>S≥60	60>S								

评价标准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100%	80%	6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综上，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后续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情况

-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30 人。
-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42 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76,221.6215 万股的 1.10%。
- 3、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一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一期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1	孙旭军	副董事长、总经理	95	38	38	57
2	刘其福	董事	70	28	28	42
3	李志刚	常务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70	28	28	42
4	向荣	董事	60	24	24	36
5	熊鹰	董事	60	24	24	36
6	王继伟	副总经理	60	24	24	36
7	冯梅	副总经理、总经济师	60	24	24	36
8	左宇柯	财务负责人	40	16	16	24
9	徐基伟	董事	40	16	16	24
10	冯辉	副总经理	20	8	8	12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120人）	1,530	612	612	918
合计（130人）	2,105	842	842	1,263

注：1.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所涉限制性股票数量未纳入上表统计范围内。

2.激励对象冯辉从中层管理人员晋升为高级管理人员。

3.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中含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获股票将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层面业绩指标等其它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且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的考核结果相符，同意公司办理相应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且未发生《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且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的130名激励对象均符合解除限售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解除限售事项有利于加强公司与各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向满足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

件的 130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 842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且第一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与《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可解除限售的 130 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其所获授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 842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办理后续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之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四项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就前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

截至报告出具日，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 九、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四日